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，有利于公司积极利用当地优质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，发挥锂电产业集群优势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。

二、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。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王子冬、李国强、姜军

2019年9月27日